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仕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潘兆偉律師

　　洪東雄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綠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旭紳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9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，本院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判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854萬9,407元本息部分與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第一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

在此限，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就自泰國進口鮮凍龍王鳳梨（下稱系爭產品）待銷燬之倉儲費用與銷燬費用部分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8,883元與12萬6,655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嗣於本院前審減縮請求上訴人給付48萬2,405元與6萬3,000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減縮起訴之聲明，於法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在我國境內，以未經我國認許之泰國籍公司V.R.S. GROUP CO.LTD（下稱V.R.S.公司）名義，先後於民國106年4月21日、同年5月12日、同年6月9日、同年6月23日以總價418萬4,268元，合計出售共4,667箱、6萬0,671公斤之系爭產品予伊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伊進口後轉售訴外人愛上新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上公司）在我國對外販售。雖伊向上訴人強調系爭產品須屬天然，不得含有經我國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成分或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V.R.S.公司並出具聲明書保證，惟系爭產品經檢舉而驗出含有甜精，致遭大量退貨，愛上公司乃主動召回系爭產品，向伊求償3,928萬4,887元。V.R.S.公司顯未依債之本旨給付，且可歸責，伊得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，解除伊與V.R.S.公司之系爭買賣契約，並請求V.R.S.公司返還系爭產品貨款及賠償進口關稅等相關費用合計800萬4,002元、倉儲費用48萬2,405元及銷燬費用6萬3,000元，而上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與V.R.S.公司負連帶責任。爰依該條與民法第227條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259條及第260條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854萬9,407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854萬9,407元本息）之判決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伊為我國國民，非泰國籍人，僅久居泰國，並未在泰國經營水果進出口生意，雖於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法

定代理人吳旭紳到泰國時結識，惟伊並未以V.R.S.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為系爭買賣行為，亦未出具任何名片或文件予被上訴人。而吳旭紳匯款至伊花旗銀行台中分行活存帳號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係為清償欠伊之借款，而非給付系爭產品之貨款。縱認伊有以V.R.S.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為系爭產品之買賣行為，然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地為泰國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就V.R.S.公司返還貨款與賠償所受損害，由伊負連帶責任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上訴求為判決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：

一、V.R.S.公司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公司。

二、系爭帳戶於106年6月22日確有受領45萬元、30萬元及34萬4,878元等3筆款項，合計109萬4,878元。

三、原審卷1第67頁照片穿著白色T恤之人確為上訴人本人。

四、106年6月9日自泰國進口之系爭產品數量為1,168箱（見原審卷1第25至28頁）。

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被上訴人與V.R.S.公司間系爭買賣契約事件，應適用關係最切之我國法律：

㈠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。所稱涉外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。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代表V.R.S.公司販賣系爭產品予被上訴人，且系爭產品係自泰國進口至我國，上訴人就系爭買賣之法律行為，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應與V.R.S.公司負連帶責任。準此，其當事人及事實發生地已涉及外國，應屬涉外事件。又被上訴人與V.R.S.公司就系爭買賣契約並無明示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之意思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應與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最切之法律為其準據法等情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惟被上訴人主張其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我國法律，而上訴人則認其關係最切之法律為泰國法律（見本院卷第241至243、278至280頁）。查系爭買賣契約之標的（即系爭產品）為屬食品類之鮮凍龍王鳳梨，且出賣人V.R.S.公司就該買賣標的，曾出具「系爭產品在製造過程中，並未添加包含糖在內之人工調味料，成份為新鮮鳳梨，過程使用獨自快速冷凍」之聲明書（見原審卷1第12頁）予被上訴人，供其持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健康主管機關審查，及憑以辦理進口系爭產品至我國境內，對外販售予一般消費者食用之相關程序，足認在系爭買賣契約之諸要素中，最為重要者乃系爭產品需在我國境內，得以販售供一般消費者安全食用。準此，此要素應屬與系爭買賣契約關係最切者。是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被上訴人與V.R.S.公司間系爭買賣契約事件，應適用關係最切之我國法律。

二、上訴人有以V.R.S.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係由其之法定代理人吳旭紳在我國境內，在Line通訊軟體之Vrs（5）群組（下稱Vrs群組），向代表V.R.S公司之上訴人要約下訂後，再由上訴人在Vrs群組，對吳旭紳為承諾而成立。故上訴人有以V.R.S公司名義，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286、287頁）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其並未有以V.R.S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云云。

㈡查證人即被上訴人行政人員周昕誼於原審證稱：「原證12群

組的Andy Lee是上訴人，是被上訴人跟他買系爭產品之人。他曾經來過台灣，有到過我們公司，我見過他2次，他就是原院卷1第67頁照片上穿白色衣服之人。被上訴人庭呈LINE的截圖（見原審卷1第172頁）上面小圖、大圖的Andy Lee就是我見過的Andy Lee。…被上訴人向Andy Lee購買系爭產品之付款方式，第1次用匯款，第2次以後用信用狀，如果是開信用狀的，信用狀上面寫付給V.R.S.是用匯款的，貨款有部分是匯給上訴人...」等語（見原審卷1第161至163頁正面）。其於本院證稱：「被上訴人接到愛上公司的訂單後，聯繫V.R.S.公司的窗口就是上訴人...系爭產品貨款的現金部分，都是匯到上訴人帳戶...是上訴人與吳旭紳講好之後，我才去匯款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08頁）。又證人即愛上公司負責人吳榮和於原審證稱：「被上訴人是愛上公司的供應商，我經由吳旭紳介紹認識Andy Lee，Andy Lee就是原審卷1第67頁照片上穿白色T恤之人。我曾於去年總共二次到Andy Lee設在泰國的公司及工廠，每次約5天，在泰國期間的食宿、接送、訂單安排、價格協調、貨櫃出貨等，Andy Lee均全程參與開會及協商。我是跟被上訴人買，被上訴人再跟Andy Lee買系爭產品，我是去泰國驗貨、看貨。當時我是與愛上公司採購主管黃若雅一起前往泰國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1第163頁背面至第164頁背面）。其於本院亦為相類內容之證述（見本院卷第124至130頁）。另證人即愛上公司採購主管黃若雅於原審證稱：「吳榮和是我的老闆，我是到泰國查看系爭產品品質及加工、包裝方式時，經由吳旭紳介紹認識Andy Lee，Andy Lee就是原審卷1第67頁照片上穿白色T恤之人，當時我和吳榮和一起去泰國。在泰國之行程，Andy Lee均全程在場陪同，愛上公司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產品，其上游供應商即為Andy Lee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1第165頁背面至第166頁正面）。綜參證人周昕誼、吳榮和及黃若雅上開證述內容，互核一致，且上訴人亦不爭執原審卷1第67頁照片穿著白色T恤之人確為其本人（見上述肆、兩造不爭

執事項三、所載），而原審卷1第78、172頁所以Andy Lee為名自Vrs群組所傳之人像照片LINE內容，亦與上開照片之人相同。又附於原審卷1第6頁之李仕雄名片上，載有ANDY LEE李仕雄、President、V.R.S.公司，LINE：Vrs.，且地址與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內所載之泰國地址（見本院前審卷一第2頁）相同等情後，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以V.R.S公司名義，與其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應為可採。上訴人就此所辯，核非可取。

三、上訴人以V.R.S.公司名義，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地不在我國境內，其所為應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：

㈠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所定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，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，基於民法原則上並無域外效力，自指係在我國所為之法律行為而言，在外國之法律行為則無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2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我國境內，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故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云云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：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地在泰國，自應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。查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係由代表被上訴人之吳旭紳在我國境內，以在Vrs群組向代表V.R.S.公司之上訴人要約下訂後，再由上訴人在Vrs群組，對吳旭紳為承諾之方式成立等情，核與證人周昕誼於本院證稱：「被上訴人接到愛上公司的訂單之後，向V.R.S.公司下訂的聯繫窗口是上訴人。吳旭紳與上訴人在Vrs群組討論完後，我再去做執行工作。Vrs群組裡還有一個V.R.S.公司的人，我不知道他是誰，...被上訴人是在Vrs群組裡下訂單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5、206頁）相符。準此，堪認系爭買賣契約之成立方式，應為先由吳旭紳在Vrs群組內，對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為要約之意思表示，再由上訴人在Vrs群組內

為承諾之意思表示。茲因Line通訊軟體之伺服器數據中心並未設在我國境內，而在日本與韓國境內，故吳旭紳、上訴人就系爭買賣契約自我國、泰國，在Vrs群組各自所為要約、承諾之意思表示，乃存在設於我國境外之日本或韓國境內之Line通訊軟體伺服器數據中心內，而由該2人各自泰國、我國，連線至該伺服器數據中心，完成讀取行為。準此，難認上訴人在Vrs群組內，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之行為地在我國境內。析言之，上訴人所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僅有到達設於日本或韓國境內之Line通訊軟體伺服器數據中心，而未到達我國境內。

2.另證人周昕誼於本院固證稱：「系爭產品要出貨之前，被上訴人要開信用狀時，需製作一張預購發票（PROFORMA INVOICE）傳給V.R.S.公司，V.R.S.公司蓋章後，再回傳給被上訴人。系爭產品沒有正式的紙本訂單，直接用上述的預購發票來當作採購契約紙本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6頁）。惟上訴人否認其為V.R.S公司之負責人，且曾以V.R.S公司名義在系爭買賣契約之相關書面文件蓋章或簽名，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給被上訴人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246至249頁）。觀諸被上訴人所提附於原審卷1第12、16、17、21、22、27、28、68頁、本院前審卷一第43、45、47頁之蓋有V.R.S.公司印章及簽名，而回傳被上訴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上，並未載有上訴人之中文、英文姓名或有其簽名、蓋章。而被上訴人復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復提出相關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是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自難認其所提上開系爭買賣契約之書面文件，係由上訴人以V.R.S.公司名義蓋章簽名後，再回傳被上訴人。準此，亦難認上訴人有在我國境內，以V.R.S.公司名義就系爭買賣契約為「書面」承諾之意思表示。

3.基上，上訴人以V.R.S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地，既不在我國境內，揆之上開說明意旨，其所為自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被上

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與V.R.S.公司負連帶之責，給付伊854萬9,407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以V.R.S.公司名義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之行為地，既不在我國境內，則其所為應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。故被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與V.R.S.公司負連帶之責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與民法第227條、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、第259條及第260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854萬9,407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核有未洽。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廢棄此部分原判決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